

靖江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人）：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3D-4K 腹腔镜成像系统）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282-YZSX-G2025-0005）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内容：3D-4K 腹腔镜成像系统。
2. 交货期限：60 个日历天。
3. 补充条款：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395000.00）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不能转包；

2. 甲方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允许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八、质保期

上述设备免费原厂保修3年，器械3个月质保，（人为因素损坏除外）保修期内免费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及非人为损坏零配件更换。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外乙方对本设备终身负责维修。提供每年至少一次原厂维护保养并出具报告。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

2. 交付方式： 。

3. 交付地点：靖江市中医院。

十、合同款支付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 30%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所有货款均不计息。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质保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1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或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一起提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使用前,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试用,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或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严格开展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当严格把好政府采购履约关,在采购文件中约定履约验收的基本要求,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履约验收的实施主体、时间、方式、内容和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对报价异常低且经评审委员会启动相关审查机制后仍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能力、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如供应商在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如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不良履约行为书面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提交甲方。

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靖江市。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靖江市中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15年8月4日

乙方：江苏华为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1	主机	TC201	1	德国 STORZ
2	影像模块	TC304	1	德国 STORZ
3	4K-3D 电子镜，30°	26606BCA	2	德国 STORZ
4	电子镜消毒盒	L-39501XTC	2	德国 STORZ
5	纤维导光束	495TIP	2	德国 STORZ
6	LED 冷光源	TL300	1	德国 STORZ
7	气腹机（40L）	UI400	1	德国 STORZ
8	气腹管	UI004	1	德国 STORZ
9	32 寸 4K3D 医用监视器（原装主屏）	L-EX3242-3D	1	德国 STORZ
10	3D 偏振眼镜，防雾式	TM003	10	德国 STORZ
11	3D 夹片眼镜	9800C	5	德国 STORZ
12	专用台车	L-TRY-35UW450-2	1	德国 STORZ
13	国产定制台车（安装副屏）	国产定制专用	1	中国
14	医用监视器（副屏国产定制）	国产定制专用	1	中国
15	国产定制气腹管路	国产定制专用	1	中国